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时间进度 |
| 1 |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产业促进和综合协调职能。 | 省编办、省旅游局等 | 2015年6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
| 2 | 鼓励旅游行业协会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健全组织参与宣传推广、标准制定、信息咨询、区域合作等机制。 | 省财政厅、省旅游局等 | 2015年6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
| 3 | 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建立科学的旅游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 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等 | 2015年8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
| 4 | 完善旅游宣传推广体系和运行机制，开展市场需求调研和营销绩效评估，推进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实施“1+N”营销模式，省市联动、捆绑营销，加强安徽旅游整体形象宣传。选择20个左右境内外客源地建立安徽旅游营销机构或代理门店。完善组织境内外游客来皖补助办法。 | 省旅游局、省财政厅等 | 2015年6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
| 5 | 研究制订促进外国人入境过境旅游签证便利化措施。争取合肥、黄山等机场口岸开展外国人签证业务并实施外国人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 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公安厅、省外办等 | 2015年6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
| 6 | 加强与境外友好城市、友好景区交流。推进与世界旅游组织等国际旅游机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走出去”。 | 省旅游局、省外办、省商务厅等 | 持续推进 |
| 7 | 积极申办中国（黄山）国际文化旅游高层论坛。 | 黄山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省文化厅等 | 2015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
| 8 | 将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成为美丽中国先行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区。探索创建黄山国家公园。支持示范区在区域合作、要素资源配置、金融创新、生态补偿等方面先行先试。提升九华山、天柱山、绩溪龙川、芜湖方特等精品景区发展水平。 | 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省文化厅，有关市人民政府等 | 持续推进 |
| 9 | 重点建设皖南世界遗产之旅、九华山朝圣之旅、天柱山生态养生之旅、皖江黄金水道之旅等国际旅游线路；培育皖东北历史古迹游、新安江山水画廊游、古徽州文化体验游、“三山三湖”精品山水游、环巢湖休闲度假游和多彩大别山之旅等国内精品线路。 | 有关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局等 | 持续推进 |
| 10 | 到2020年，设区的市至少建成1处5A级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条城市旅游休憩带、1条特色旅游商业街（美食街、文化演艺街）。有条件的市要规划建设城市旅游综合体或主题公园。 | 各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局等 | 持续推进 |
| 11 | 加强规划引导，建设一批有山水依托、乡土记忆、地域特色的名镇名村，支持休闲农庄、特色农家乐、乡村庭院建设，积极开发生态渔村、山水人家、采摘篱园等乡村旅游产品，培育若干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环城市乡村旅游集聚带，积极创建国家乡村旅游示范区，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创建水平。 | 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扶贫办等 | 持续推进 |
| 12 | 大力实施“3311”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到2020年，创建30个旅游强县（市、区）、300个旅游乡镇、1000个乡村旅游示范村、1000家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 各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等 | 持续推进 |
| 13 | 在城乡规划建设中加强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注重历史文化遗存、历史名人、文博场馆等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和创意开发，打造一批有代表性的文化旅游精品景区。鼓励专业艺术院团与重点旅游目的地合作，打造特色鲜明、艺术水准高的专场剧目，每个5A级景区至少推出1台常态化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在重点旅游线路上布局建设和提升发展20个有代表性的非遗传习基地和传统民俗活动场所。 | 各市人民政府、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 2015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
| 14 |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提升大别山、泾县云岭、淮北双堆集等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开发水平，重点建设20个红色旅游小镇。 | 有关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 2015年6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
| 15 | 建立和完善研学旅行管理制度，推动研学旅行产品规范发展。到2017年，打造10个省级研学旅行基地，设区的市至少建立1个研学旅行基地。建立健全中小学阶段研学旅行体系。 | 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  旅游局等 | 2015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
| 16 | 重点培育皖南山地运动、皖中温泉养生、大别山生态养生、皖北中医药养生等品牌。培育若干体育旅游活动和赛事品牌。支持发展森林旅游、游轮旅游、低空飞行旅游和疗养康复、美容保健等旅游新业态。 | 各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局、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交通运输厅等 | 持续推进 |
| 17 | 规划引导各类景区加强老年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制定老年旅游服务规范，推动形成专业化的老年旅游服务品牌。 | 省旅游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等 | 持续推进 |
| 18 | 加大对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和老字号纪念品、特色手工艺品开发支持力度，定期举办旅游商品创意设计评选大赛，推出100个有特色、有影响力的“安徽旅游必购商品”。支持建设若干集研发、生产、展示、销售于一体的旅游装备产业基地。 | 各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等 | 2015年6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
| 19 | 到2017年，新增旅游商品“五进”活动示范点200个，新建3个以上大型安徽地产品直销中心。 | 有关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 | 2015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
| 20 | 实施交通干线与3A级以上景区“最后一公里”通达工程，加快建设黄山风景区东向快速通道。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重点加油站点的旅游服务功能，将省际边界高速公路服务区打造成为旅游形象展示窗口和自驾游集散咨询中心。将通往旅游景区的标志纳入道路交通标志范围，完善旅游标志标牌体系。合理布局和建设皖江游轮码头。 | 各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 | 2015年6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
| 21 | 规划建设一批汽车旅馆和自驾车、房车营地、露营地。 | 省旅游局、省体育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2015年6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
| 22 | 构建集全省旅游信息发布、电子商务于一体的智慧旅游综合平台，实现旅游与交通、公安、商务等数据信息共享。推动建设一批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企业，加速旅游支付电子化和便利化进程。到2017年，3A级以上景区、三星级以上饭店、旅游集散中心等主要旅游场所实现免费无线宽带网络全覆盖。 | 各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政府金融办等 | 2015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
| 23 | 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工程。 | 省旅游局、省质监局等 | 持续推进 |
| 24 | 加强旅游交通、餐饮食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督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各级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旅游景区突发事件、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和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 | 各市人民政府、省旅游局、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等 | 持续推进 |
| 25 | 提高黄山救援基地应急救援能力，推动建设大别山旅游救援基地并争取纳入国家应急救援基地范围。 | 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等 | 2015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
| 26 | 完善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等级评定、“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违法信息共享机制。推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力开展文明旅游活动。 | 省旅游局、省工商局等 | 持续推进 |
| 27 | 政府引导设立旅游产业基金。 | 省旅游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 2015年6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
| 28 | 依法依规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股权、商标专用权质押和林权、土地使用权抵押等。加强旅游产业直接融资后备企业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上市等多渠道扩大融资。加大对小微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的信贷支持。 | 省政府金融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等 | 2015年6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
| 29 | 改革完善旅游用地管理制度。细化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和塌陷区土地开发旅游项目的支持措施。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旅游项目建设用地，按照《安徽省省级预留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管理办法》优先予以安排。 | 省国土资源厅等 | 2015年6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
| 30 | 将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作为劳动监察和职工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快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完善学校放假管理办法，建立学校放假与职工带薪年休假衔接机制，在教学时间总量不变的情况下，中小学可按有关规定安排放春假。 | 各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等 | 持续推进 |
| 31 | 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加强旅游学科体系建设，探索旅游“智库”建设，推动旅游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实施全省旅游业青年专家培养计划，完善旅游行政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和各类实用人才培训制度，健全旅游从业人员评价和激励机制。 |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旅游局等 | 持续推进 |
| 32 | 推进导游管理体制改革，将导游人员培训作为全省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 | 省旅游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2015年6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
| 33 | 将旅游业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确保国家和省各项惠旅强企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督查室、省旅游局等 | 持续推进 |
| 34 | 对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本意见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 省政府督查室、省旅游局等 | 2015年6月前出台具体措施 |